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502/t20250204_3955222.htm)

附錄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政府宣布以芬太尼等问题为由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 关税。美方单边加征关税的做法严重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仅无益于解决自身问题，也对中美正常经贸合作造成破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有关事项如下：

- 一、对煤炭、液化天然气加征 15% 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1。
- 二、对原油、农业机械、大排量汽车、皮卡加征 10% 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2。
- 三、对原产于美国的附件所列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 附件：1. 加征 15% 关税商品清单
2. 加征 10% 关税商品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4 日

附件1

加征15%关税商品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①	商品名称 ^②
1	27011100	未制成型的无烟煤
2	27011210	炼焦煤
3	27011290	未制成型的其他烟煤
4	27011900	未制成型的其他煤
5	27012000	煤砖、煤球及用煤制成的类似固体燃料
6	27021000	未制成型的褐煤
7	27022000	制成型的褐煤
8	27111100	液化天然气

注：①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的税则号列。
②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附件2

加征10%关税商品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①	商品名称 ^②
1	27090000	原油
2	84193310	冷冻或喷雾式农产品干燥器
3	84193400	农产品用干燥器，冷冻和喷雾式除外
4	84244100	农业或园艺用便携式喷雾器
5	84244900	其他农业或园艺用喷雾器
6	84248200	其他农业或园艺用喷射、散布器
7	84321000	犁
8	84322100	圆盘耙
9	84322900	其他耙、松土机等耕作机械
10	84323111	免耕谷物播种机
11	84323119	其他免耕直接播种机
12	84323121	免耕马铃薯种植机
13	84323129	其他免耕直接种植机
14	84323131	免耕水稻插秧机
15	84323139	其他免耕直接移植机
16	84323911	其他谷物播种机
17	84323919	其他播种机
18	84323921	其他马铃薯种植机
19	84323929	其他种植机
20	84323931	其他水稻插秧机
21	84323939	其他移植机
22	84324100	粪肥施肥机
23	84324200	化肥施肥机
24	84328010	草坪及运动场地滚压机
25	84328090	其他未列名整地或耕作机械
26	84331100	机动旋转式割草机
27	84331900	草坪、公园等用其他割草机
28	84332000	其他割草机
29	84333000	其他干草切割、翻晒机器
30	84334000	草料打包机
31	84335100	联合收割机

序号	税则号列 ^①	商品名称 ^②
32	84335200	其他脱粒机
33	84335300	根茎或块茎收获机
34	84335910	甘蔗收割机
35	84335990	其他收割机
36	84336010	蛋类清洁、分选、分级机器
37	84336090	水果或其他农产品的清洁、分选、分级机器
38	84341000	挤奶机
39	84361000	动物饲料配制机
40	84362100	家禽孵卵器及育雏器
41	84362900	家禽饲养用机器
42	84368000	农、林业、园艺等用的其他机器
43	84371010	光学色差谷物颗粒选别机（色选机）
44	84371090	其他农作物的清洁、分选或分级机
45	84378000	谷物磨粉业加工机器
46	84386000	水果、坚果或蔬菜加工机器
47	84792000	提取、加工动物油脂、植物固定油脂或微生物油脂的机器
48	87011000	单轴拖拉机
49	87013000	履带式牵引车、拖拉机
50	87019110	功率≤18千瓦的拖拉机
51	87019210	18千瓦<功率≤37千瓦的拖拉机
52	87019310	37千瓦<功率≤75千瓦的拖拉机
53	87019410	75千瓦<功率≤130千瓦的拖拉机
54	87019510	功率>130千瓦的拖拉机
55	87032361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轿车，2.5L<排气量≤3L
56	87032362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越野车，2.5L<排气量≤3L
57	8703236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2.5L<排气量≤3L
58	87032369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其他车辆，2.5L<排气量≤3L
59	87032411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轿车，3L<排气量≤4L
60	87032412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越野车，3L<排气量≤4L
61	8703241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3L<排气量≤4L
62	87032419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其他车辆，3L<排气量≤4L
63	87032421	仅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小轿车，排气量>4L
64	87032422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越野车，排气量>4L
65	87032423	仅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排气量>4L

序号	税则号列 ^①	商品名称 ^②
66	87032429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其他车辆，排气量 > 4L
67	87042100	仅装压燃式发动机的货车，车重 ≤ 5吨
68	87043100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货车，车重 ≤ 5吨
69	87044100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货车，车重 ≤ 5吨
70	87045100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货车，车重 ≤ 5吨
71	87046000	纯电动货车
72	87162000	农用自装或自卸式挂车及半挂车

注：①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的税则号列。

②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5）》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